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剥离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53,90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92,22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所需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11% 股权。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

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 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收购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向 MERCURIA ENERGY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 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五、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 APM Terminals（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张亮、韩董伟持

有的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剩余 1%股权。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向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

八、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资产转让相关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 股权。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 994.51 万元、人民币 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147.44 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中,第(四)项、第(五)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近

业务范围或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其余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